



#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之未審核業績比較如下：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2	65,253,165	40,875,402
銷售成本		(48,894,407)	(27,798,262)
毛利		16,358,758	13,077,140
其他收益		251,971	70,648
其他虧損淨額		(14,712)	(19,529)
研究及開發費用		(637,939)	(933,128)
分銷成本		(1,097,489)	(637,145)
行政費用		(5,576,652)	(3,955,841)
經營溢利		9,283,937	7,602,145
融資成本		(854,324)	(655,92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399,049	(38,821)
除稅前溢利		8,828,662	6,907,397
所得稅	3	(901,083)	106,875
本期溢利		7,927,579	7,014,272
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8,007,312	7,152,670
少數股東權益		(79,733)	(138,398)
本期溢利		7,927,579	7,014,272
每股盈利	4		
－ 基本		2.10港仙	1.88港仙
－ 攤薄		2.07港仙	1.84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季度報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季度報告是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季度報告包括綜合財務業績及經選擇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起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本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載列於本季度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所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表對該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汽車安全產品的價值。

於期內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銷售機械式氣袋系統	17,900,059	16,023,840
銷售電子式氣袋系統	36,741,358	9,976,115
銷售汽車安全系統零部件及其他汽車安全產品	10,611,748	14,875,447
	<b>65,253,165</b>	<b>40,875,402</b>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致上全部來自其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及業務分部分析。

### 3.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b>本期所得稅</b>		
本期的中國所得稅	<b>643,976</b>	-
	<b>643,976</b>	-
<b>遞延資產</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b>257,107</b>	(106,875)
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b>901,083</b>	(106,87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錦恆汽車」）享有稅項優惠期，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中國所得稅。錦恆汽車今年是在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的第三年。另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瀋陽金杯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金杯錦恆」）亦正辦理享有這稅項優惠期的手續。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哈爾濱哈飛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哈飛錦恆」）及北京錦恆世嘉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錦恆世嘉」）期內須按2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007,312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7,152,67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1,152,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81,000,000股)如下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1,000,000	381,000,000
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152,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81,152,000	381,000,00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007,312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7,152,67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7,455,916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88,024,242股)如下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1,152,000	381,000,000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為不計價款 發行的股份的影響	6,303,916	7,024,242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87,455,916	388,024,242

## 5. 儲備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小數		總計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港元	法定 公益金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東權益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80,168,124	36,341,236	8,749,449	4,374,723	-	-	43,283,556	172,917,088	1,187,182	174,104,270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	1,535,500	-	-	1,535,500	-	1,535,500
本期盈利/(虧損)	-	-	-	-	-	-	7,152,670	7,152,670	(138,398)	7,014,2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80,168,124	36,341,236	8,749,449	4,374,723	1,535,500	-	50,436,226	181,605,258	1,048,784	182,654,04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80,168,124	36,341,236	12,616,183	6,308,089	9,545,757	2,357,650	48,199,626	195,536,665	10,640,264	206,176,929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	570,500	-	-	570,500	-	570,500
本期盈利/(虧損)	-	-	-	-	-	-	8,007,312	8,007,312	(79,733)	7,927,579
行使購股權	5,279,600	-	-	-	(3,592,400)	-	-	1,687,200	-	1,687,200
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	-	-	-	10,768,986	10,768,9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85,447,724	36,341,236	12,616,183	6,308,089	6,523,857	2,357,650	56,206,938	205,801,677	21,329,517	227,131,19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收入約為港幣65,3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59.6%。這是由於本集團在本季度有三名新客戶開始從本集團採購汽車安全氣袋系統，其中有二名為海外客戶，一名為中國本土客戶；這些新客戶的批量採購使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銷售收入大幅上升。董事相信，這是一個良好開端，本年度將會有較大幅度增長。

本集團仍將大力加強海外市場開拓，目前正與一家海外著名汽車製造商進行深度洽談，為其一款新車匹配汽車安全氣袋系統。本集團與三家國內汽車製造商確定了三個型號汽車的汽車安全氣袋系統的開發合同，其中一家為國內著名的自主品牌汽車製造商。

本集團新產品研發工作進展順利。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杯錦恆研發的汽車安全帶系列產品進展順利，部分機器設備已經到位，預期可按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產。本集團已正式啟動簾幕式安全氣袋系統研發工作亦進展順利，預期會在二零零七年中旬完成。於本期內，已正式啟動智能型安全氣袋系統研發工作，預計將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

本集團亦與一家國際公司就汽車安全氣袋系統控制單元進行了深入技術合作洽談，這將對提升本集團技術能力及降低系統成本具有重要意義。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位於遼寧省錦州市的新廠區建設進展順利，部份設備已到達廠區，預計將在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全面完工。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對於電子式氣體發生器本地化工作亦有進展。本集團正與一家著名研究機構洽談。董事相信，會在本年度第三季開始本地化生產，屆時將會大幅度降低生產成本。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組織專門機構對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進行深入調研。對集團今後戰略發展進行系統規劃，以實現集團戰略目標。

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與Value Partner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46,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證明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投下了信心的一票，亦印證了本集團的發展方向是獲得認同的。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59.6%**。這主要是因為於去年下半年成功進入國際市場，而相關的營業額於年內亦大幅增長所致。同時，本集團亦受惠於過去疲弱的汽車業的持續增長。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已獲得一間國際知名的汽車製造商的首張訂單，而我們亦提供一個較低毛利率的銷售價鼓勵其繼續訂貨。氣袋系統是這個車型的標準裝配，亦因此佔本集團於本季度總營業額一個很大的比例。機械式和電子式氣袋系統的平均毛利率較去年的平均數下跌約**6.9%**至**26.7%**，而本季度的整體平均毛利率則為**25.1%**。

其他收益的主要是與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至約港幣**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研究及開發費用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跌至約港幣**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10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港幣**600,000**元。上升乃主要由於錦恆世嘉的銷售增加，而且錦州錦恆亦加強開拓海外市場的力度所致。

於本季度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5,600,000**元，代表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港幣**1,600,000**元。這三個月期間的數字之上升之主要原因為三間附屬公司錦恆世嘉、哈飛錦恆和金杯錦恆開始商業營運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港幣**200,000**元至約港幣**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約為港幣**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虧損港幣**4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山西錦恆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自去年開始持續錄得溢利而得出的結果。

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起，錦恆汽車可享有完全豁免所得稅兩年及減免**50%**中國所得稅三年，而現在正享有**50%**免稅的優惠。因此，本集團於本季度錄得約港幣**900,000**元的所得稅支出，而去年同期則有約港幣**100,000**元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約**13.0%**或港幣**900,000**元至約港幣**7,900,000**元。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所致。



## 展望與前景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已陸續有新型號汽車安全氣袋系統上市，並取得良好的開端。董事相信，隨着本集團多個新型號汽車安全氣袋系統上市銷售，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將會穩步增長。

本集團將加快系統零部件本地化工作，優化供應鏈系統，實現到二零零六年底全系統零部件本地化，達至控制生產成本，以保持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安全系統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將加強對汽車電子和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究工作，以擴展集團的業務種類，實現以汽車安全為核心業務的綜合汽車零部件集團的戰略目標。

董事相信，隨着集團未來業務計劃的實施，集團規模將日益擴大，集團的利潤亦會日益增長，必將為廣大投資者提供良好收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峰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1,040,000 (附註)	0.27% (附註)
邢戰武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800,000 (附註)	0.21% (附註)
李宏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楊棟林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趙清潔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傅天忠	實益擁有人	320,000	0.08%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股東透過彼等於讚譽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讚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1.89%權益：

股東	讚譽集團所持 之股份數目		%
控股方		5,467	54.67
李峰	2,286		22.86
邢戰武	1,281		12.81
許建中	719		7.19
李宏	616		6.16
楊棟林	565		5.65
趙清潔		1,750	17.50
高向東		1,500	15.00
趙繼玉		400	4.00
林青		223	2.23
周玉泉		214	2.14
曹鋒		133	1.33
張成玉		128	1.28
張忱業		100	1.00
張美娜		85	0.85
總計		10,000	100

##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兩項購股計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4,940,000**股股份（包括供認購**6,840,0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1.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港幣1元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80元）之購股權擁有以下權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給予持有人之購股權均有權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三名董事及七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於 二零零六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值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值
		於年初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所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李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主席	2,600,000	1,56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1,04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邢戰武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0,000	1,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80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傅天忠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800,000	48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32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郝殿興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總經理	1,080,000	648,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432,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 購股權計劃 (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姓名	職位	於年初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所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邢占文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880,000	528,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352,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張啟明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1,000,000	6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40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朱江濱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880,000	528,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352,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張麗萍女士	僱員、錦恆汽車 財務部主管	840,000	504,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336,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趙成明先生	僱員、金杯錦恆 總經理	720,000	432,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288,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沈立新先生	僱員、哈飛錦恆 總經理	600,000	36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24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11,400,000	6,840,000			4,560,000			

授予董事／僱員之購股權已登記於董事／僱員(即實益擁有人)名下。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之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按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788元。於期內授出並經銷售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期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值內。計算加權平值所用之假設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無風險息率	2.1%
預計年期	4年
波幅	50.0%
預計每股股息	2.3%

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期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且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對估計公平價值構成重大之影響，因此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所有普通股	佔總發行 股份約百分比
讚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8,620,000	61.89%

### 於相關證券之好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 於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會就擔任本公司之續任保薦人而收取月費，年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年期間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滙盈融資有限公司透過其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間接持有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之間接權益，而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Top Growth Asse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1%權益，而Top Growth Assets Limited則實益擁有WAG (Greater Chin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1.5%權益。WAG (Greater China)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結或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出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審核業績，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薪酬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獎勵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邢戰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先生和黃世霖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本公司的董事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邢戰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先生和陳維端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趙清潔先生、楊棟林先生及傅天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宏先生及曾慶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engairbag.com](http://www.jinhengairbag.com)上。